

004706

江陵县金融志

主编 严钦语

江陵县金融志编纂委员会编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江陵县金融志

主编 严钦诰

FINANCIAL ANNALS OF JIANGLING COUNTY,
HUBEI PROVINCE, PRC

Chief Editor Yan Qingao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CHINA UNIVERSITY OF GEOSCIENCES PRESS

方 B116-4

《江陵县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1986

主任委员 陈世俊
副主任委员 毕传渭
委员 周光明 汪涛远 孟广新 周梅君 严钦诰

1993

主任委员 金家宝
副主任委员 毕传渭
委员 刘洪源 汪涛远 张传贵 严钦诰

《江陵县金融志》编辑人员

主 编 严钦诰
副 主 编 张羽如
编 辑 高国兴 施昌银 李金海 严钦诰 张羽如
杨辉成 贾道新
审 订 浦士培

《江陵县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1986

主任委员 陈世俊
副主任委员 毕传渭
委员 周光明 汪涛远 孟广新 周梅君 严钦诰

1993

主任委员 金家宝
副主任委员 毕传渭
委员 刘洪源 汪涛远 张传贵 严钦诰

《江陵县金融志》编辑人员

主 编 严钦诰
副 主 编 张羽如
编 辑 高国兴 施昌银 李金海 严钦诰 张羽如
杨辉成 贾道新
审 订 浦士培

凡 例

一. 本书是记述县境金融业历史及现状的专业志书。

二. 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 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 力求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相统一。

三. 本志上限一般定为 1840 年, 下限为 1985 年。需要溯源时, 史料记述适当延伸。在断限内, 详今略古, 详近略远, 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县境社会主义金融事业的发展历史。

四. 本志记述的地域范围, 以断限内江陵县所辖行政区域为准, 以反映历史面貌。

五. 本志除大事记、概述、附录外, 其余部分以先分期、后分类的方法编纂。分上下两编。上编为半殖民地半封建时期的金融业, 下编为社会主义时期的金融业, 共 13 章, 44 节。节以下的目、子目用“一”、“1”、表示。

六. 本志采用志、记、录、图、表等形式记述, 以志为主。文字表述为语体文, 记述体。表随文附。

七. 本志的标点、数字、计量遵照国家的有关规定书写。历史纪年沿用通称, 括注公元纪年。对日本侵略军扶持的傀儡政权及军队, 则冠以“日伪”。为叙述简便, 部分名称、词语首次使用时用全称, 后用省略语。如: 中华民国简称“民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新中国”, 1949 年 7 月 15 日江陵县解放前、后称“解放前”、“解放后”, 中国人民银行江陵县支行简称“县人行”,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江陵县支公司简称“县保险公司”等。

八. 本志资料, 来源于档案、书籍、报纸、文件, 一般不注明出处, 引文一般也不作译释。

5

序

江陵金融业历史悠久。春秋战国时，楚国曾在国都郢（今县境纪南城）铸造和发行金币（郢爰）和银币。南北朝时，江陵又出现了由佛寺经营的我国最早的典当业，从而使江陵在中国以致世界金融史上闪烁着奇光异彩。

货币是人类经济活动的里程碑。金融业是经济活动的枢纽，它敏感地综合反映社会经济的盛衰。但在旧中国，它是统治阶级剥削压迫劳动人民的手段和工具。新中国成立后，金融业回到人民手中。随着中国人民银行江陵支行的建立，以及此后各专业银行及保险公司的诞生，社会主义金融体系逐步形成并日益完善，金融业务不断发展。银行保险部门利用它拥有的货币、信贷、结算、利息等经济手段，服务于全县社会主义四化建设和人民生活，同时履行国家管理和监督国民经济的职责，作出了重大贡献。

新编《江陵县金融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对清朝末年至1985年全县金融业的兴衰起伏作了翔实的记述，重点记述了社会主义时期金融业的发展壮大。同时，对上限前的县域金融活动作了必要的追溯。它的出版，改变了2000多年来全县金融活动无专志的局面，填补了江陵史籍的一大空白。同时也为借鉴历史经验教训，发展社会主义金融事业，对金融战线广大职工进行社会主义政治思想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对于从事和热心金融工作的同志研究金融事业的客观规律，提供了十分丰富的资料。

《江陵县金融志》是全县银行保险部门和全县金融战线广大职工鼎力支持、通力合作的结果，也是修志人员十年锲而不舍、呕心沥血的结晶。愿全县金融战线广大职工团结拼搏，艰苦创业，在实现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宏伟目标，在改革开放、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谱写我县社会主义金融事业的新篇章！

金家宝 毕传渭

1993年5月

6

目 录

凡例	1
序	■
大事记	1
概 述	14

上编 半殖民地半封建时期的金融业

第一章 民间信用	19
第一节 民间借贷	19
第二节 典当	20
第三节 票号·钱庄	22
第二章 官办金融	25
第一节 国民政府金融业	25
第二节 省、县金融业	27
第三节 农村金融业	29
第三章 商业银行·保险	31
第一节 商业银行	31
第二节 保险	31
第四章 货币	33
第一节 金属币	33
第二节 纸币	36
附录 4-1 市票	43
附录 4-2 日本军用票、日伪储备券	44

下编 社会主义时期的金融业

第一章 金融机构	47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江陵县支行	47
第二节 中国工商银行江陵县支行	51
第三节 中国农业银行江陵县支行	52

第四节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江陵县支行	53
第五节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江陵县支公司	54
第六节 江陵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55
第二章 人民币流通与管理	59
第一节 人民币发行	59
第二节 现金管理	60
第三节 工资基金管理	63
第四节 现金投放与回笼	64
第三章 存款	67
第一节 储蓄	67
第二节 集团存款	72
第三节 国营农业企业存款	73
第四节 基本建设存款	74
第五节 金融债券	74
第四章 贷款	77
第一节 农业贷款	77
第二节 工商贷款	83
第三节 基本建设贷款	90
第四节 特种贷款	93
第五节 信贷管理体制	93
第六节 调研·信息	95
第五章 拨款	97
第一节 拨款种类	97
第二节 拨款管理	100
第六章 保险	109
第一节 展业	109
第二节 防灾	113
第三节 理赔	114
第四节 管理	119
第七章 农村信用合作	122
第一节 存贷业务	122
第二节 财务管理	124

第八章 会计	127
第一节 核算	127
第二节 结算	129
第九章 出纳	134
第一节 现金	134
第二节 金银收兑	137
第三节 库款管理	137
附录:代理业务	138
编 后	141

大事记

清

光绪三十年 (1904)

本县始铸“荆沙锭”，重5两，俗称沙平九九银，实际成色为九六至九七成，与银元宝并行流通于市。

光绪三十二年 (1906)

湖北省官钱局在沙市汛设立分局，专司应兑官票事宜。

中 华 民 国

民国2年 (1913)

1月，聚兴诚银行在沙市汛设立办事处。

民国3年 (1914)

7月，中国银行在沙市汛设立办事处。

民国14年 (1925)

9月，交通银行在沙市汛设立支行。

民国17年 (1928)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在沙市汛设立支行。

民国18年 (1929)

国民政府军51师（师长范石生）在沙市强制取缔市票，县境市票敛迹。

民国 21 年 (1932)

4 月，湖北省银行在沙市设立办事处。

民国 22 年 (1933)

11 月，豫鄂皖赣 4 省农民银行在沙市设立支行。

民国 23 年 (1934)

上海银行在沙市设立支行。

沙市贺吉甫等人筹集资金 60000 元（银元），开设裕农典当铺。

沙市成立钱业公会。谦信钱庄经理孙立夫被推为该公会主席。晋安、荣泰、谦信、谦裕、久余庆、民生等 6 家钱庄为会员，拥有资本 90000 银元。

民国 24 年 (1935)

中国农工银行在沙市设立通汇处。

11 月，国民政府颁布紧急法令，改革币制，法币开始在县境市面流通，面额有一元、五元、十元 3 种，与银元等价通行。

民国 25 年 (1936)

沙市设有中国、太平、安平、丰盛、兴华、宝丰、四明 7 家保险公司的分支机构。

6 月，中国农民银行沙市支行在县属农村组建信用合作社。至民国 27 年 (1938)，共组建信用合作社 50 个，拥有社员 2070 人，股金 4656 元。

11 月，金诚银行在沙市设置寄庄。

民国 26 年 (1937)

胡允武（满族）在荆州城开办协农当铺。

民国 29 年 (1940)

6 月 8 日，日本侵略军攻占荆、沙。国民党江陵县党部及县政府南迁。此前，湖北省银行沙市支行撤走，其他同业先后停业。日本侵略者在沦陷区强行使用军用票，每元军用票合法币 2 元。至民国 31 年 (1942) 7 月，每元军用票合法币 11

元以上。

民国 30 年 (1941)

1 月,国民政府所属江陵县政府将原合作事业办事处改设合作指导室,唐诗任助理指导。

民国 31 年 (1942)

1 月,“海关金单位兑换券”(习称“关金券”)充作货币在县内使用,每一元关金合法币 20 元,与法币并行流通。

民国 32 年 (1943)

日伪政府发行的中央储备银行券(简称“中储券”),开始在县内沦陷区投入流通,并强行收兑法币,停止使用军用票。

民国 34 年 (1945)

9 月 2 日,日本侵略军投降。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江陵县党部和县政府由江南迁回荆、沙。

10 月,中国农民银行沙市办事处自鄂西迁回复业。

11 月,湖北省银行沙市分行复业。

12 月 2 日,江陵县政府开始筹建县银行。

民国 35 年 (1946)

1 月 8 日,交通银行沙市支行在沙市中山一街原址复业。

3 月 18 日,中国银行沙市办事处在沙市中山二马路原址复业。

3 月底,湖北省银行沙市分行开始办理收兑中储券。收兑比价为法币一元兑换中储券 200 元。

8 月,邮政储金汇业局沙市办事处成立。

10 月 20 日,江陵县银行成立,王荆璞任经理,行址设沙市中山路。

12 月 15 日,中央信托局汉口分局在沙市设立办事处。

民国 36 年 (1947)

6 月 1 日,聚兴诚银行沙市办事处复业。

16日，江陵县合作金库筹备委员会成立，李祥五任筹备委员会主任委员。

民国 37 年 (1948)

8月19日，江陵市场上开始流通金元券，以1比300万收兑法币。

民国 38 年 (1949)

2月5日，湖北省银行沙市分行在沙市体育场焚法币及关金券，总额36亿余元。

7月15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沙市和荆州城。沙市划出县域，单独设市。原有金融机构由市军管会接收。江陵县人民政府在荆州城成立。人民币开始在市场流通。同时流通的有原解放区发行的中州市，冀南币，以及银元、铜元。

8月，中国人民银行荆州支行在县城成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 年

11月，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以“禁银拥币”为中心的货币斗争，打击银元黑市，禁止金、银计价流通。同时，收兑中州市、金元券等其他货币。人民币迅速占领市场。

1950 年

1月，中国人民银行江陵县支行成立（以下简称县人行），行址设在县人民政府院内。

1月29日，县人行在全县范围内推销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4月，县人行迁胜利街新址，中国人民银行荆州支行业务移交县人行办理。县直属单位开始试行现金管理。

11月，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在江陵召开荆州、沙市、宜昌、恩施等地区、市、县行长会议。分行副行长王宏森主持会议。会后，中国人民银行荆州专区督导办事处与县人行合并，改设中国人民银行江陵中心支行（以下简称江陵中心支行）。

1951 年

3 月 26 日,江陵中心支行设立保险代理处。年内,在梅槐区李家埠试办牲畜、棉花保险。

12 月,江陵中心支行机关召开全体干部职工会议,荆州专署副专员胡易之在会上作“增产节约,反对官僚主义,反对铺张浪费,反对贪污盗窃”的动员报告,随即全行开展“三反”运动。

同月,全县人民为抗美援朝捐献购买飞机、大炮的捐款共 30 亿元,由江陵中心支行承担收集、转汇工作。

江陵中心支行迁至解放路口新建两层楼房办公。

江陵金融工会成立。

1952 年

4 月初,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行长庄果一行,来江陵检查农贷粮款发放工作,总结江陵中心支行根据基层营业所不同情况,分别布置、安排工作任务的作法,在全省银行系统推广。

6 月 22 日,县内开始重点试办农村信用合作社。经过一个半月的工作,三合乡、万城乡、蔡家乡 3 个信用合作社宣告成立。

7 月,全县银行系统干部工资制度改革,由“包干制”改为薪金制。

1953 年

保险机构从银行分出,正式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江陵县支公司(以下简称县保险公司)

6 月 2 日,万城银行营业所通讯员严××,从江陵中心支行领运现款 5000 万元,置于自行车后架上,回所途中丢失 1000 万元。

9 月 11 日,县人行从江陵中心支行分出单设,原江陵中心支行改名荆州专署中心支行。

10 月,配合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贯彻,全县银行系统在农村开办优待售粮储蓄。

12 月,县保险公司根据湖北省财政经济委员会决定,改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江陵县营业所,属荆州专区保险督导办事处领导。

1954 年

3 月 16 日，县人行所属第十二区张金营业所和第十三区徐李市营业所，随行政区划变更，改属潜江县人行管辖。

8 月 1 日，全县实行现金调拨新办法，由县财委主任和县人行行长分别担任现金计划小组正、副组长。

年内，全县遭受百年未遇的大水灾。县人行发放生产救灾贷款 22.3286 亿元，支持群众生产自救，战胜灾害。

1955 年

3 月 1 日，国家实行币制改革，县内开始发行新人民币，以新币一元合旧币一万元投入流通。同时，收兑 1948 年发行的旧人民币。

8 月，县人行根据信用社的股金、存款、放款余额，制定信用社干部工资标准，最高不超过 15 元。

11 月，中国农业银行江陵县支行成立（以下简称县农行），在全县发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 42 万元，支持贫困农民加入农业合作社。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江陵县营业所于年底复改称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江陵县支公司，下设郝穴保险工作组。

1956 年

3 月 27 日，县人行决定，将在解款途中三次盗窃押运款共 125 元的原警卫员李××开除工作籍。

6 月，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江陵县农贷清理委员会。

年内，全县金融系统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郑惠芳被评为储蓄先进工作者，徐育书被评为农村金融先进工作者，出席了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在北京召开的全国金融系统先进工作者代表会议。

1957 年

5 月，县农行撤销，并入县人行。

1958 年

1 月，中共江陵县委财贸政治部在县人行试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县人行召开农村金融工作会议，布置支援农业生产“大跃进”，会上有12人写“血书”，向党表决心。会后，“瞎指挥”、“高指标”“浮夸风”在银行系统泛滥。

全县银行系统开展反右派斗争，运动中有6人被错划为“资产阶级右派分子”。

3月20日，县保险公司撤销，并入县财政局。

5月，县人行内部职能机构由6个股合并为金融、综合两个办公室。

在马山召开储蓄存款“经验”交流会，推广新民乡“实物存款”作法，使全县储蓄工作出现虚假现象。

9月，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会计处以县人行为试点，拆除营业柜台，让顾客在会计、出纳员桌边办理存取款，称为“联系”群众。同时，废除部分明细账，搞以表代账，称为“简化”手续，给银行管理上带来严重混乱。

1959年

4至6月，全县银行系统兴办“会计红专学校”52所（含管理区办），建立会计辅导网96个，培训生产大队信用会计363人次。

7月，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江陵办事处成立。

11月，县人行岑河营业所副主任胡国文，出席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在北京召开的全国金融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经验交流代表会。

江北农场银行工作组王××，在押运现款途中丢失现金2000元。

年内，全县发生百年未遇的大旱灾，抽调94.8%的银行、信用社干部参加抗旱斗争，共发放集体抗旱贷款461500元，个人贷款825000元。

年底，江陵县人民委员会转发县建设银行办事处拟定的基本建设拨款工作程序试行办法。

1960年

3月26日，县人行通报批评江北农场银行工作组在储蓄工作中弄虚作假。

1961年

1月，县人行、县建设银行办事处明确业务分工，凡基建拨款，一律划归建设银行办理。

7月，因行政区划变更，原荆门县董场信用社划归江陵县管辖。

11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决定，免收尚未收回的贫农合作基金贷

款。全县豁免贫农合作基金贷款共 262 406 元，上划省分行核减同额贷款余额。

1962 年

8 月，城关、太湖、熊河、普济、三湖等地谣传，用 1958 年发行的硬分币可以换购货券，买紧俏工业品。太湖银行营业所出纳员李××听信谣言，私自在库款中调换硬分币 5 元，受到县人行严肃批评教育。

太湖农场中心商店账务与银行不符，银行账面放款余额比商店大 88647.27 元。因账务混乱，原始账簿不全，无法划清责任，直至 1979 年才由银行单方除账报损。

11 月，县人行计划股长李天仪代表县人行到北京参加国务院五办召开的货币流通座谈会。会上确定县人行作为货币流通调查研究固定重点县行之一。

12 月，马山银行营业所出纳员樊××利用工作之便，采取整捆抽张的手法，先后 6 次盗窃库款 396 元。经县人民委员会批准，将其开除工作籍。

1963 年

11 月，县人行实行在编人员奖励制度。奖励形式分为个人综合奖、出纳安全单项奖和集体奖三种。奖金按职工标准工资总额的 5% 提取，按月评发。

12 月 3 日，中国农业银行江陵县支行重新建立。

冬，银行系统抽出干部职工 29 人，结合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重点整顿信用社 15 个，查出弥市区群益公社信用社会计张××贪污公款 1089 元，被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1964 年

全县从 4 月 3 日起，收兑原来由苏联代印的 3 种人民币票券，包括拾元券、叁元券和 1953 年发行的伍元券。收兑工作于 5 月 15 日结束，共收回 3 种票券计 531.2 万元。

12 月，县建设银行办事处对全县基本建设工程项目进行清理，停建、缓建计划外工程 115 个，金额 84.5 万元。

1965 年

9 月，县农行根据上级行通知，设立贫下中农无息贷款专项指标，全县核定指标 44900 元，用于扶持贫农、下中农解决生产、生活困难。